

开封市气象局

开封市气象局关于 加强开放气球活动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开放气球活动，强化对开放气球单位的监督管理，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和《开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 36 号令）等有关法律和规定，现就加强开放气球安全管理工作公告如下：

一、严格执行开放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制度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的单位或个人，必须依法取得《开放气球资质证》。未按规定取得开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开放气球活动。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雇请无开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开放气球。

二、严格执行开放气球活动许可制度

开放气球单位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至少提前五日、开放系留气球至少提前两日向开放气球所在地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如实填写开放气球作业申报表。气象主管机构作出准予开放的行政许可决定后，方可开放。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还应当在拟开放两日前持气象主管机构的批准文件向当地飞行管制

部门提出升放申请。

三、严格规范升放气球活动

升放气球单位储运气体及充灌、回收气球必须严格遵守消防、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管理等有关规定。升放气球必须由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单位的作业人员进行操作，现场应当有专人值守，以预防和处理意外情况。

四、强化施放气球活动监管

升放气球活动具有较大的分散性和流动性，市、县气象部门将对升放气球活动开展全面检查、巡查，对违规升放气球活动的，将进行严肃查处。任何单位、个人发现违法升放气球等行为，均可向当地气象主管部门举报。

开封市气象局

2024年2月19日